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擬不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7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7.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7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創維數字」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SZ）之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創維集團」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 (行政總裁)

林衛平

施馳

林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

張英潮

李明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下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之建議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A) 購回授權

於2017年7月28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4頁至第16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0,929,42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06,092,942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一個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曾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予董事之日。

(B) 發行授權

董事會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認為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籌集資金的需要，因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賴偉德先生、劉棠枝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重選賴偉德先生、劉棠枝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重選賴偉德先生、劉棠枝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謹啟

2017年7月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60,929,42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股東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6,092,942股股份。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與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7年		
7月	4.85	4.18
8月	4.24	3.58
9月	4.19	3.61
10月	4.21	3.55
11月	3.94	3.29
12月	3.39	2.95
2018年		
1月	3.85	3.37
2月	3.84	3.13
3月	4.44	3.40
4月	3.86	3.43
5月	3.90	3.45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3.39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未為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持有）信託人之身份持有合共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持有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7,300,000股股份、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票權股份而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林女士」）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林女士持有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黃先生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11%。林勁先生（「林先生」）為黃先生及林女士的兒子及為現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3,898,7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利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累計股份權益將由約40.24%增加至約44.71%。董事注意到，此舉會引致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並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和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釐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賴偉德先生

賴偉德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創維數字的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賴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賴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先生曾任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副處長、處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賴先生曾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的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賴先生長期從事中央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政府機關和企業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7月7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其後曾作出補充），他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の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獎金。此外，賴先生亦與創維集團簽訂了一份聘用合同，據此他有權獲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7/18財政年度支付予賴先生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17/18年報第145頁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賴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賴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賴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創維數字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劉棠枝先生

劉棠枝先生，55歲，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為創維集團之總裁、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創維數字的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其後曾作出補充），他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の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按與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訂之年度獎金。此外，劉先生亦與創維集團簽訂了一份聘用合同（其後曾作出補充），據此他有權獲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7/18財政年度支付予劉先生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17/18年報第145頁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劉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劉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劉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5,884,675股股份、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創維數字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林衛平女士

林衛平女士，60歲，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2016年7月8日辭任。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7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其後曾作出補充），她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1,38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她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獎金。此外，林女士亦與創維集團簽訂了一份聘用合同，據此她有權獲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於2017/18財政年度支付予林女士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17/18年報第145頁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林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她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林女士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及現任執行董事林勁先生的母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林女士持有合共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累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4) 林勁先生

林勁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授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創維數字。彼現時亦為開沃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創源天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非執行）。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聯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於瑞昱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系統研發工程師。林先生於主要從事電子、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其後曾作出補充），他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每年人民幣880,000元的崗位薪酬；(iii)按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彼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v)與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業績掛鈎之年度獎金。此外，林先生亦與創維集團簽訂了一份聘用合同，據此他有權獲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林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林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林先生實益擁有3,898,7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3. (A) 重選賴偉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棠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董事；及
(D) 重選林勁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7年7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仙（以現金支付），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2018年9月26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8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受惡劣天氣影響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舉行，如

- (a)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